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7日

(2021)浙0106民初8385号

颜晓宁：本院受理黄旭辰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86号

俞坤杰：本院受理朱明胜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33号

何文莲、常朝阳：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云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750号

吴国建：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9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02号

杭州日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数据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70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日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大华数据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支付7263212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3月2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计算)；案件受理费7010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5104元，由原告浙江大华数据联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731元，被告杭州日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137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1民初6167号

林承违：本院受理原告潘国明诉被告林承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1民初6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林承违归还原告潘国明借款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由被告林承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20号

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腾退租赁土地，并恢复原状，交还给原告；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占有使用费共计60万元；违约金91980元，垃圾清运费15445元，合计707425元对于租赁土地上的苗木处置后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69号

胡建明(住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灯塔村1组22号)：本院受理原告孙金贤诉被告胡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立案，并于2022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4民初47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胡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孙金贤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8月1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胡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金贤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由被告胡建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220号

丁国峰：本院受理陈玉虎诉丁国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小额诈普)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工钱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父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90号

胡晓明(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朱门三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胡博甫诉被告胡晓明抚养费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抚养费46500元、幼儿园教育费15000元、三年小学教育费15000元、医疗费3000元，共计79500元；2.判令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1500元(教育费、医疗费男女双方各半承担，至原告独立生活时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4日0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3号

吴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刘非凡诉被告吴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3号

虞泽钢：本院受理原告葛宇航诉被告虞泽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0号

陆峰：本院受理原告朱毅凯诉被告陆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4号

申屠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广义诉被告申屠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3号

郭美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1**6726)**：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桂峰诉被告余先球、郭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025号

刘薇(公民身份号码:6403221991**1921)**：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小宇诉被告刘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归还借款15000元，利息1000元；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6月23日9:00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936号

王立敏(公民身份号码:2206211972**3027)、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八斗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王立敏、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天津八斗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第证券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136041.27元并支付自2021年5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二、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赔付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所有的鲁A3E6C1车辆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其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的最高额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天津八斗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立敏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以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经效力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2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2970元；公告费65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05号

秦涛(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73**165X)**：本院受理的原告毛月敏诉被告秦涛、严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8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25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LPR计算)；二、请求判令被告二在30000元内承担担保责任；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6月24日9:00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64号

胡叶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叶华被告龚碧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法院判决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759号

杜帅(公民身份号码5113212001**771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杜帅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13日09:00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03号

杨堂：本院受理原告杨玉东与被告杨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被告还归还原告欠款29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审判员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80号

许国兴：本院受理原告肖德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小转普)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39号

李再建(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5**793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李再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5708.64元；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40号

郭钱锋(公民身份号码:4114221987**395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郭钱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65554.21元；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80号

钟明亮(公民身份号码:4402331988**20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钟明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元，利息182.5元，罚息806.14元，暂合计为2988.64元(按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6月10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317号

李建颖(公民身份号码:2301251976**57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李建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66097.29元，利息4116.8元，罚息15099.47元，暂合计为85313.56元；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318号

杨文秀(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6**862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杨文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37258.9元，罚息8560.28元，暂合计为45819.18元；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324号

张喻程(公民身份号码:4312281984**52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张喻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585.75元，利息227.91元，暂合计为1813.66元；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12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674号

毛先学(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4**5333)、许超军(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4****0015)、李丹秀(公民身份号码:4409831991****7421)**：本院受理原告陆行健与被告毛先学、许超军、李丹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6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毛先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125900元，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9000元及保全担保费700元；被告许超军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被告毛先学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向原告陆行健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许超军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毛先学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12元，保全费123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毛先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890号

陶启太：本院受理原告陶福芽与被告陶启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8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陶启太支付原告陶福芽劳务费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陶启太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陶启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给原告陶福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879号

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俞平宏、王姗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8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货款51985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99元，由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鼎阳紧固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给原告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161号

阮大江：本院受理原告赵五芳与被告阮大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16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阮大江返还原告赵五芳借款1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阮大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阮大江负担，此款由原告赵五芳预付，被告阮大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赵五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15号

刘洲：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红与被告刘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小红货款35300元；以及以353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年利率3.8%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3元，由被告刘洲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陈小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33号

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威锋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宁波威锋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签订的《宁波威锋紧固件有限公司采购订单》；二、被告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效力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宁波威锋紧固件有限公司定金10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合计3320元，由被告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974号

陈庆冬(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73**8176)**：原告余姚市姚洲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庆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共701000元，并支付从2019年3月24日起2021年9月23日止，以644500元借款数额年利率为15.4%计算的利息248132元，合计94913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9:00在余姚法院塘街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985号

深圳福瑞城贸易有限公司、张威凯：本院受理原告何林雅与被告张凯福瑞城贸易有限公司、张威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89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50922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四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101号

李定义、汪锋锋、陈多娇：本院受理原告顾国良与被告姜维、李定义、汪锋锋、陈多娇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81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顾国良与被告李定义、汪锋锋、陈多娇于2017年6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姜维支付原告顾国良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分红款90799元(净利润1815981.38元×5%=90799元)；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姜维返还原告顾国良投资款15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四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65号

徐元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商支公司与被告徐元乾财险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1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财险金损失157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3日13时40分在本院四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54号

汪凯、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万春与被告汪凯、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上海青苹果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75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伍万春支付货款40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3日14时在本院四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